

立法會CB(2)2031/13-14(01)號文件

(譯文)

CB2/PS/3/12
3919 3206
2869 6794

電郵地址 : mmskwok@legco.gov.hk

傳真文件(2882 0099)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5樓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聯合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委員在2014年6月9日會議上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委員普遍關注到，由於西九管理局訂定的諮詢會職能有限，諮詢會自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無法履行其擬擔當的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梁家傑議員指出，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8年進行商議期間，各方普遍預期諮詢會會擔當類似西班牙畢爾包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都會30協會¹所扮演的角色，即提供一個公開平台，按持續、有系統及透明的方式讓持份者和市民參與，以期在各方利益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並就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及西九管理局工作的各項重大事

¹ 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9月前往西班牙畢爾包進行職務訪問的相關結果和觀察所得，載述於該小組委員會的第II期研究報告之內(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sub_com/hs02/reports/hs02cb1-rpt2-c.pdf)。

宜建立共識。鑑於諮詢會每年通常只舉行一或兩次會議，加上職能有限，委員認為諮詢會未能發揮立法會期望該會應予履行的角色及職能。

由於西九管理局負責不時就諮詢會的職能發出指引，委員認為西九管理局須認真檢討諮詢會的工作，並致力強化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委員又認為，諮詢會須能獨立掌控其工作方向，此點甚為重要。為使諮詢會能有效執行其原擬履行的職能，當局應考慮向諮詢會增撥資源，包括專責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協助諮詢會制訂議程及處理與其運作有關的其他事宜。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有需要重組諮詢會，以確保諮詢會成員組合均衡，並能更廣泛代表文化藝術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而現在是進行重組的適當時機。

委員又強調，雖然諮詢會在西九管理局轄下成立，成員由西九管理局委任，但民政事務局作為負責西九管理局內務管理的政策局，有責任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委員促請民政事務局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確保諮詢會的工作符合立法會、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的期望。

鑑於諮詢會將於其下次會議上討論諮詢會的角色，聯合小組委員會促請西九管理局及諮詢會就諮詢會的工作制訂未來路向時，須充分考慮委員對諮詢會的角色及職能所表達的意見和期望。委員並希望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機就局方考慮委員意見及諮詢會未來工作計劃方面，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

此致

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

(鍾樹根)

副本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3102 5997)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傳真號碼：2895 1225)
諮詢會主席梁智仁教授(傳真號碼：2576 5050)

2014年7月9日